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吳明錦
電 話：04-37061518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00525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貴局管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中等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教評會)，其選(推)舉
方式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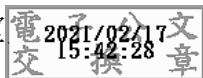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0年1月12日北市教人字第11030000132號函。
- 二、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3條規定：
「...(第1項第2款)二、選舉委員：由全體專任教師選(推)
舉之。(第2項)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，不得少
於委員總額1/2。...(第5項)本會委員之總額、選舉與被選
舉資格、委員選(推)舉方式、依第5條規定增聘校外學者專
家擔任本會委員與候補委員遴聘方式、會議規範及相關事
項規定，應由學校訂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」。
- 三、有關貴局所詢學校教評會之選舉委員選(推)舉方式疑義，
依前揭辦法規定，除教評會委員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
不得少於委員總額1/2，及選舉委員由全體專任教師選(推)
舉之外，有關教評會委員選舉與被選舉資格、委員選(推)

舉方式已授權學校自訂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爰該校
規範選舉委員依部別、群科別設定比例，及選(推)舉方式
由各自部別、群科別所屬全體專任教師選(推)舉之，在不
違反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及秘密投票原則下，並經該校校務
會議通過，與上揭規定尚無不符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